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更新)

(时间 : 上午 10 : 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 6 号）

召集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志勇

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说明

二、宣读议案

（一）关于修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陈云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关于提名唐雄兴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会议主席宣读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修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
营业务需要，本着探索和拓宽零售业务新产品、新业务、新合作模
式，不断提高零售卖场服务质量和效益的经营与发展思路，进一步
更好地适应市场，提议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票务代理”业务，
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按照企业经营业务增加的规定和
要求，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其列入本公司章程的“经营范
围”中，提请并建议股东大会批准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建议修订内容如下：

建议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1. 原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
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
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包
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
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
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辅助
服务；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

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2. 建议修订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辅助服务；餐饮业；票务代理。（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附件：《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请参见 2017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提名陈云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执行董事罗勇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时间处理其他商业事务，提出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股东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云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核，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提名陈云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期由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立即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及中国律师对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其任职条件进行了审阅确认。若获批准，建议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及落实服务合约之条款。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本议案作为本次会议临时增加提案，由持有49.11%股份的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提请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委任陈云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详细资料已附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2月6日的股东通函内）。陈云华先生作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附件：陈云华先生简历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陈云华先生简历

陈云华，男，56岁，毕业于成都中医学院，主修中医，其后完成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专门史专业研究生课程。陈先生现为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委员。曾任四川省中医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四川省委宣传部干部处副调研员、副处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兼机关工会主席；四川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兼机关工会主席；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党委委员。于2015年12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委员。

议案三：

关于提名唐雄兴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监事徐平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时间处理其他商业事务，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所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股东推荐，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对唐雄兴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审议，提名唐雄兴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期由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立即生效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中国律师对本公司监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其任职条件进行了审阅确认。若获批准，建议根据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对董、监事获任的相关授权，确认并厘定该监事薪酬、签订监事服务合同意事项。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本议案作为本次会议临时增加提案，由持有 49.11% 股份的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提请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委任唐雄先生为本公司监事（有关详细资料已附载于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股东通函内）。唐雄兴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附件：唐雄兴先生简历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唐雄兴先生简历

唐雄兴，男，50岁，四川师范大学政治教育学士及云南大学历史学硕士，现为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唐先生曾任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办主任科员；四川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四川省委宣传部副秘书长、秘书长；四川省委宣传部机关党委书记；四川省广安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于2016年11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